



老年人健康不能依赖保健品

□本报记者 周艳芬 文/摄

近期,在某市举行的老年保健品消费揭示会上,消保委通报的一份老年保健品市场调查结果引人关注。数据显示,近两年来老年保健品消费投诉越来越多,存在的问题包括涉嫌夸大功效、虚假宣传、质次价高等销售陷阱。

为了解我区保健品市场情况,记者走访了城区多家超市和药店。

商家首推“亲情牌”

11月21日下午,记者来到东方华联购物超市。在超市中央的位置,醒目地摆放着两个保健品货柜。柜台用玻璃加盖,里面的保健品包装精美,价格在200元至600元不等。

看见记者在货柜前面停留,导购小姐马上迎了过来。这个牌子的西洋参不错,你可以看看。”当记者询问有何功效时,导购小姐说,可以强健身体,增强抵抗力。看记者无意购买,她又向记者介绍起另外一款铁皮枫斗,称其可以降血压,舒活经络,对老人很有效益处,可以送给长辈。

“会不会吃了没有效果?”记者问,可别把老人给吃坏了!”

放心,我们的产品是正规保健品,不存在这样的问题。”导购小姐说。

据了解,除了这处特别设置的高档保健品柜台,超市还有专门的保健品区。在该区域内,记者看到大部分是脑白金、氨基酸之类的口服液,还有麦片、牦牛壮骨粉等滋补品,价格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。此处导购小姐告诉记者,脑白金、黄金搭档比较有名气,销量也不错,适合送给长辈。

另外,记者发现,由于保健品的品牌和销售地点不同,价格也不尽相同,相同的是大部分保健品在销售时都打着亲情旗号,以显示子女对父母的关心。

众说纷纭“保健心理”

据了解,保健食品其实是食品的一个种类,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,能调节人体的机能,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,并不等同于药品,不能治疗疾病。那么,对于保健品,我区居民又是如何看待的呢?

在路桥打工的张小姐就对保健品没太多好感。她告诉记者,去年,村子附近的药店免费送保健药,因为是免费的,她的奶奶不时会去领药。也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,奶奶吃过药后觉得睡眠变好了。之后,奶奶每天早早就去药店等着拿药。过了半个月,免费药不免费

了,价钱还不低,但因为信赖这药,奶奶还是会隔三差五地去买。直到药店突然关门,家里人才发现奶奶花了几千元买的却是普通的维生素片。

住在城区的陈阿姨认为,保健品对于老年人来说是有益的,可以改善睡眠不好、血脂高等问题,她自己也一直在服用保健品。

60岁的王老伯退休后有时间就会和老伴去跳广场舞。他认为中老年人心理健康,身体也就健康,保健药只是起辅助作用。他说:画画、写

字,干些其它的文艺活动比较好,自己要有事干,这个最要紧。”

正在上大学的小林说,她每逢节日要给父母买礼物,这些保健品是首选。因为她希望父母能健健康康的。

贵并不等于适合

保健品无论价格高低,其实基本的功效都差不多,主要是提高人体免疫能力。所以不可否认,部分保健品的确对老年人的身体有一定益处。

但是,市民在挑选时仍须谨慎,不要过分相信和依赖广告或导购推荐。不同的保健品适合不同的人群,因此,在购买时要注意产品的成分(原料)。不然保健品不仅起不到保健作用,还可能影响健康。

专家提醒,作为儿女最好在给父母选购保健品之前先带父母做一次全面的体检,根据体检结果,选择适合老人的保健品,尽量是缺什么补什么,并不是一种保健品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。需要注意的是,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理,经医院检查指标达标后,需停止服用保健品,避免服用过量造成伤害。



行走在路上

□本报记者 徐诗玥 文/摄

自1986年军校毕业被分配到路桥某部队后,王焕强便很少离开路桥,用他的话说,是“对路桥有了感情”。二十几年来,他开过出租车,跑过运输,直到当上公交车司机,才认定找到了理想的职业。

如今,已在路桥成家立业的王焕强,几乎很少回山东老家,更多的时候是开着公交车,穿梭于路桥的大街小巷。对他来说,最为珍贵的,是滚滚车轮下的那片热情土地。

新路桥人和路桥人

来路桥之初,王焕强还是个18岁的小伙子。南北方的语言差异,成为摆在他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以前在部队,会有一些阿姨来给我们洗衣服,她们普通话说得不好,我就听她们说方言。”王焕强说,在这些阿姨日积月累的熏陶下,他渐渐熟悉了路桥话,虽然不会说,但大致能听懂。

从部队退伍后,王焕强回到山东老家考取了机动车驾驶证。随后,他回到路桥找了份工作,为一家工厂跑运输。也是在跑运输的过程中,他才真正开始学讲路桥话。

我会说的第一句路桥话是“饭吃没”,还有一些简单的日常用语,都是和老板交谈时学会的。”为了学好方言,王焕强要求老板尽量和他说方言,还开玩笑让老板把自己当成免费学方言的徒弟。

跑运输的那几年,王焕强一直租住在路南街道长浦村,直到10年前经人介绍与妻子——一位善良勤劳的路桥本地姑娘相识,生活才发生了些改变。

结婚第一年,妻子担心王焕强跑运输过程中的行车安全,希望他换份稳定的工作。碰巧路桥城区公交联合有限公司招聘司机,王焕强就去应聘了。随后,他顺利地成了一名公交车司机。

我对时间没什么概念,进公司刚好是和妻子结婚的第一年,所以印象很深,这个工作还是很适合我的。刚开始许多路不熟悉,我都会记下来一一向同事请教。”性格温和的王焕强当了10年司机,却很少与人争执。

除了304路以外的其他7条线路,王焕强都开过,并且几乎都是担任车队长一职。2008年,他带领的313路团队,还获得了公司先进集体的称号,他个人更是连续8年获得公司先进个人奖,2011年还被评为市级文明驾驶员。

工作之余,王焕强还在位于桐屿街道埠头堂村的家

附近的田地里种了枇杷、桃子等果树,有空就给这些果树浇水、除虫。对他而言,老家山东已成为一段美好的记忆,而生活多年的路桥才是他的家。

热心的公交车司机

数码城到了,有下的没,数码城……”这两天,王焕强开的313路公交车报站器坏了,他就扯着嗓子“人工”报站。313线总长度26千米,站点总数28个,一圈下来,他的嗓子都有些沙哑了。

乘坐313路公交车的老人特别多,而王焕强对老人们都会给予特别关照。看到老人在等车,他就会用方言问老人去哪里。老人上车后,他会等对方找到座位再开车。

我们的乘客比较固定,虽然不一定叫得出名字,但看到了我一定认得。”据王焕强回忆,之前有一名家住圆珠屿的老人,把钱和身份证落在了车上,他根据记忆找到了老人所在村庄的一家小卖店,让店主把东西交给老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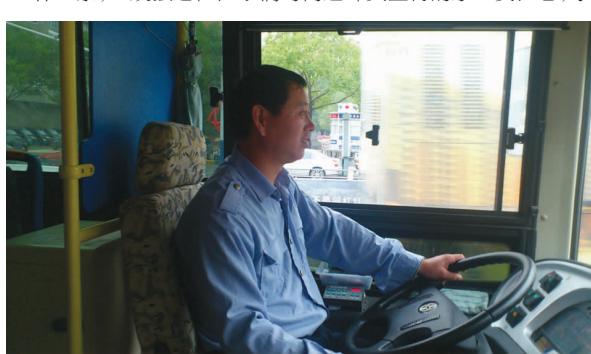
我把自己的名字和电话留给小卖店老板,如果钱的数目不对,就让老人打我电话,做好人还会被倒打一耙呀?”王焕强的行为感动了丢东西的老人,于是老人写了一封感谢信送到了公交公司。

除了老人,王焕强还十分惦记螺洋小学的学生们。只要上早班,他都会准时出现在螺洋小学门口,义务带领学生过马路。

刚开始乘客抱怨我多管闲事,还说要投诉我把车子停着耽误时间,但经过我的耐心解释后,他们都理解了。”于是,执着的王焕强,一直坚持着护送学生过马路这份平凡而伟大的责任。

虽是一番好意,但王焕强还是遇到了不少阻碍。一次,一名50多岁的男子骑着摩托车不顾阻拦,执意往马路中间驶去,却撞倒1名学生。王焕强赶紧扶起被撞的学生,并指责该名男子。男子不但不认错,态度还十分恶劣。王焕强压制住内心的怒气,心平气和地和该名男子讲道理。最后自知理亏的男子,一句话没说,骑上车走了。

性格直率又富有正义感的王焕强,也因此惹过一些麻烦,但每每说到这些事,他都一笑了之,仿佛曾经遇到的危险不过是无关痛痒的小事。他说,只有具备很强的责任心,才称得上是一名合格的公交车司机。



王焕强 山东人 租龄 10年



以案晓法

孩子的抚养权该归谁?

□本报记者 周艳芬

看着桌上的离婚协议书,曼文的心里死寂一片,她深知离婚后,受伤害最大的是5岁的儿子,因此对孩子的抚养权,她是绝对不会放弃的。虽然她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,但她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照顾好孩子。

曼文与罗杰2007年经人介绍相识,认识的第一年两人便结了婚,有了儿子。回忆起来,曼文觉得他们初次见面便是一见钟情。罗杰当时在建筑工地做领队,时间比较自由,经常会接送曼文上下班,其他同事看到他们都觉得很是羡慕,那时候两个人成天腻在一起也不觉得烦。

但恋爱与结婚毕竟不一样,当两人感情回归到日常生活中的柴米油盐时,才让他们知道彼此性格有多么不合适。罗杰脾气特别倔,我是个不服输的人。”婚后,曼文与罗杰常常为了小事吵得不可开交,有一次甚至就为了谁去接孩子放学而大打出手。曼文说,如果没有孩子两人说不定早就离婚了,没想到坚持了这么

久,还是走到这一步。

两人协议离婚,但孩子的抚养权成为双方争执的焦点。协商后决定由罗杰将孩子抚养成人,生活、教育等经费也由罗杰承担,但孩子必须每年与曼文在一起生活七个月,罗杰可随时将孩子带回家过节。曼文觉得这样既可以不使孩子脱离父亲,自己也可以照看孩子,就勉为其难地答应了。

离婚后,曼文独自一人照顾孩子,没过两个多月罗杰就以奶奶想孙子为由接孩子去他那儿,曼文当时也没在意,让罗杰保证住两天后就将孩子送回来。谁想到,孩子这一住就是三个月,期间,曼文不停地给罗杰打电话,或者去他家里接孩子,都被罗杰拒绝了。

无可奈何的曼文一纸诉讼将罗杰告上法庭,但由于两人在离婚协议书上并未清楚交代孩子抚养权归谁,只提及由罗杰将孩子抚养成人,孩子必须每年与曼文在一起生活七个月,据此法院判抚养权归罗杰所有,而曼文享探视权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律师有话说

浙江晓法律师事务所 梁峰

本案中,由于妻子曼文和丈夫罗杰对于孩子的抚养权归属约定不明确,以致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因此,关于抚养权归属的约定必须明确,这点值得注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《婚姻法司法解释》规定,离婚后,2周岁以下的孩子,一般随母亲生活,或者父母双方协议2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,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,可予准许。另外,2-10岁的孩子,可协商解

决,不能达成协议时,由人民法院根据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、考虑父母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。10周岁以上的孩子,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。

本案中,法院将5岁大的孩子抚养权判给罗杰享有,并未违反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。因为离婚协议书约定,“由罗杰将孩子抚养成人,生活、教育等经费也由罗杰承担”,且罗杰的工作令他有更多时间关心孩子学习生活,并在经济上有能力将孩子抚养成人。